**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**

副本

 地址: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 聯絡方式-電 話:02-23881707

 傳 真:02-23881708

 聯絡人:羅慧萍

受文者: 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:（111）律聯字第111459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：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 一、復貴律師111年6月16日電子郵件。

 二、按「律師應就受任事件設置檔案，並於委任關係結束後二年內保存卷證。」、「律師應依委任人之要求，提供檔案影本，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；其所需費用，由委任人負擔。但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予委任人之文件、資料，不在此限。」民國111年7月3日修正公布之律師倫理規範第42條（修正前之條次為第38條）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由是可知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律師原則上負有提供委任案件檔案影本予委任人之義務。

 三、經查，倘律師先受甲公司之委託擔任刑事告發代理人，且經甲公司提供該案之訴訟資料者，於此範圍內，律師僅對甲公司負有提供委任案件檔案影本之義務。同理，律師嗣後復受乙公司之委託而追加擔任刑事告訴代理人時，倘乙公司另有提供該案之訴訟資料者，於此範圍內，律師亦對乙公司負有提供上開檔案之義務。是以，律師自甲公司提供所取得之訴訟資料，上開資料既非乙公司所提供，則非經甲公司之同意，律師自不得（亦無庸）提供予乙公司。

 四、依本會第1屆第24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決議，提出上述意見供參，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，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，併此說明。

正本：廖大鵬律師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

****

**理事長**